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有關收購物業之
主要交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物業之估值報告	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題為「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之公告，內容有關預售協議及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物業所在樓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金穗路1號邦華環球廣場；
「完成」	指	根據預售協議完成物業買賣；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108,615,000港元)，為根據預售協議條款向廣州宏昇收購物業之總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長興廣東」	指	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宏昇」	指	廣州宏昇房地產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Success」	指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售協議」	指	廣州宏昇(作為賣方)與長興廣東(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預售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宏昇出售而長興廣東於樓宇竣工前以預售方式購買物業；
「先前交易」	指	根據廣州宏昇(作為賣方)與長興廣東(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一系列預售協議收購樓宇第18-20樓寫字樓(總面積合共5,714.92平方米)，連同10個停車位；
「物業」	指	樓宇第21樓寫字樓，總面積為2,136.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有關普通股因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交易」 指 根據預售協議擬進行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13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提供有關匯率並不表示港元與人民幣可按有關匯率換算。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執行董事：

陳育明先生

陳育南先生

陳敏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敬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大廈13樓

1305-1307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物業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廣東作為買方與廣州宏昇作為賣方訂立一系列預售協議以收購物業。物業將於樓宇竣工前以預售方式出售予長興廣東，代價約為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108,615,000港元)。

由於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據此，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75,022,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0%)書面批准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預售協議

預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長興廣東(買方)

廣州宏昇(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宏昇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物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金穗路1號邦華環球廣場21樓寫字樓，總面積為2,136.1平方米。

目前，物業所在樓宇正由樓宇之唯一發展商廣州宏昇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竣工。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樓宇竣工後物業之價值將約為人民幣87,580,000元(相當於約108,713,000港元)。

物業指定作商業用途，將由本集團佔用作其總部、設計中心及本集團產品陳列室。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預售協議，長興廣東同意向廣州宏昇購買，而廣州宏昇同意於物業竣工前以預售方式向長興廣東出售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

董事會函件

108,615,000港元)。代價經廣州宏昇與長興廣東參考座落於鄰近新樓宇內之類似物業售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長興廣東已根據與廣州宏昇訂立之相互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向由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監控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總代價。根據廣東省商品房預售管理條例，於物業竣工前，廣州宏昇僅可將代價用作若干受限制用途。

經考慮物業之便捷位置及嶄新發展，以及物業毗鄰本公司於樓宇內其他辦公室後，董事認為，以代價購買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及登記

預告登記

廣州宏昇須代表長興廣東自簽署預售協議之日起計30日內完成預售協議備案及預告登記。

完成

物業收購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廣州宏昇須向長興廣東發出物業交付通知，而長興廣東須自接納有關通知起計7日內（「驗收期間」）驗收物業。長興廣東須自驗收期間最後日期起計3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如有），否則視為同意交付物業。廣州宏昇須自長興廣東發出書面異議之日起計15日內作出書面回覆並處理上述書面異議，否則視為未交付物業。於此情況下，廣州宏昇須按日向長興廣東支付相當於物業該部分代價0.05%之違約金，惟長興廣東不得終止預售協議。

由於樓宇屬新發展項目，物業目前並無任何佔有人使用，而廣州宏昇將於完成時將物業交吉。由於樓宇為新發展項目，故亦無有關物業應佔溢利及虧損之財務資料。

完成後登記

廣州宏昇須代長興廣東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物業之業權登記，並須自完成之日起計300個工作天內向長興廣東交付有關登記證書，否則，廣州宏昇須按日向長興廣東支付相當於物業該部分代價0.05%之違約金，惟長興廣東不得終止預售協議。

訂立預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男裝企業及品牌運營商之一，擁有及管理兩個覆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之品牌**迪萊**及**鐵獅丹頓**。本集團主要從事男裝成衣及成衣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

廣州宏昇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先前交易，以代價約人民幣241,925,320元(相當於約300,302,000港元)收購樓宇之18-20樓寫字樓(連同10個停車位)作為其總部、設計中心及陳列室，以配合其營運業務擴展。物業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所需額外空間。此外，物業毗鄰樓宇內本集團之其他辦公室，讓本集團總部各部門間之運作更加便利。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物業將由本集團佔用作其本身營運用途，預期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因此，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預期於收購物業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108,615,000港元)，亦即

董事會函件

代價，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同等金額。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原因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將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所抵銷。

交易之實質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據此，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75,022,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0%)書面批准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預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預期協議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4至80頁予以披露；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4至80頁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報中期報告第22至36頁予以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vergreen-intl.com。

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26,850,000元(相當於約157,459,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年利率為3.15厘，浮動利率為低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2.3厘，以本集團質押存款人民幣135,558,000元(相當於約168,268,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財務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經濟環境仍然複雜多變，加上消費意慾下降，經濟發展前景未見明朗。此外，雖然中國通脹壓力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紓緩，但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在內之營運成本卻持續上升，為區內零售商帶來挑戰。

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加速經濟重組、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刺激內需及平衡增長。城市化持續及國民消費力加強，加上消費者追求優質產品，顯示國內消費長遠而言將成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主要動力。

儘管目前消費市場不景氣，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並保持其於中國高級男士服飾市場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品牌資產及改善零售店舖之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特別注重長遠發展以及招攬及保留尊貴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舉辦各項指定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資產。同時，為謹慎地鞏固本集團零售網，本集團之戰略目的將集中於提高效率及城市內之店舖位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1,000,000元(相當於約1,652,17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716,000,000元(相當於約888,771,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9.4%。收購該物業(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後，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加強本集團資本管理。因此，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至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內仍然維持穩健及正面。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男士服飾市場之增長及發展抱持信心，尤其是中高檔類別。隨著消費力增加、消費者追求更高質素產品及政府政策強調持續擴張內需，預期男士服飾市場將繼續增長。因此，透過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現代及經典男士服飾產品，本集團相信可把握商機，以保持其於中國高級男裝品牌營運商之領導地位。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所購入之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金穗路1號邦華環球廣場21樓寫字樓(「該物業」)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估值日」)之價值意見。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吾等所下定義為「一項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有利價格。此估算價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之估值漲價或跌價，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管理協議、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評估物業之市值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評估該物業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已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出讓其特定年期之該物業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擁有人有權在整個已授出之未屆滿期限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該物業落成後將由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該物業，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之市場案例，並假設交吉出售。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物業之有關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內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之洲律師事務所提供與該物業業權有關法律事宜之資料。吾等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給予吾等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內所載資料為基礎，故僅為約數。吾等未曾進行實地量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重要估值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曾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外貌，且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不能報告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該物業之抵押、按揭或結欠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該物業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由中國註冊土地估價師牡丹女士視察。

估值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大廈
13樓1305-1307室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合資格測量師，取得專業資格後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20年經驗。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中國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金穗路1號 邦華環球廣場 21樓寫字樓	<p>邦華環球廣場(「該樓宇」)為座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8,098.00平方米(87,167平方呎)之土地之上之商業/辦公室發展項目。該樓宇包括33層由5樓至37樓組成之辦公大樓，座落於4層商場及3層地庫停車場之上。</p> <p>該物業包括該樓宇21樓之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2,136.10平方米(22,993平方呎)，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及自同日起為期50年作其他用途。</p>	該物業仍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前交付予貴集團。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廣州宏昇房地產實業有限公司(「廣州宏昇」)與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長興廣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所訂立之預售協議(「預售協議」)，長興廣東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7,500,780元購買該物業。長興廣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支付總代價。
- (2)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廣州宏昇已取得樓宇之土地使用證；
 - (ii) 由於廣州宏昇已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長興廣東可向廣東宏昇合法購買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已按揭。廣州宏昇承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前解除該物業之現有按揭；及
 - (iv) 由於尚未網簽預售協議，長興廣東並未取得該物業業權。長興廣東無權轉讓、使用或租賃該物業。誠如貴集團所示，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前網簽預售協議。

- (3) 由於長興廣東並未取得業權文件，吾等並無為該物業訂出商業價值。僅供參考用途，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假設該物業已竣工並已取得業權文件)為人民幣87,580,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名稱	身分	長倉／短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育明先生 (「陳先生」)	受控法團	長倉	575,022,086 (附註)	60.6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Pacific Success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而Pacific Success於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Succe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僱員。

4. 其他權益披露

(i)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i) 長興廣東與廣州宏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一系列預售協議，據此，長興廣東同意購買樓宇18至20樓寫字樓(總面積合共5,714.92平方米)，連同10個停車位，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1,925,320元(相當於約300,302,000港元)；及

(ii) 預售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全悉、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大廈13樓1305-13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物業估值報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以來所刊發各份本公司通函(如有)；及
- (vii)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大廈13樓1305-1307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秀玲女士（「陳女士」）。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者認可證明（Practitioner's Endorsement Certificate）。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中文及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